

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撤销榕晋发改基〔2020〕5号文的决定

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申请注销省电力培训中心新址周边规划市政道路工程的函》（榕建总市政〔2021〕721号）文件收悉。我局曾于2020年3月以榕晋发改基〔2020〕5号文件，批复了省电力培训中心新址周边规划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（项目代码：2020-350111-48-01-007450）。

现你司提出，根据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（编号：GZ2021CJ00655号）要求，申请注销榕晋发改基〔2020〕5号文件，重新报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。

根据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投资〔2010〕1158号）第五条第四款规定，我局现决定撤销榕晋发改基〔2020〕5号文件。为推进项目进程，请贵单位尽早前往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新办理立项手续。

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6月30日

